

临沧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主要数据图解



2018年9月，按照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我市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800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100.97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，建立了市、县两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01

耕地



耕地总量：379721.60 公顷（569.58 万亩）



水 田 35369.96 公顷（53.05 万亩）

9.31%



水浇地 8641.82 公顷（12.96 万亩）

2.28%



旱 地 335709.82 公顷（503.57 万亩）

88.41%

主要分布在：

云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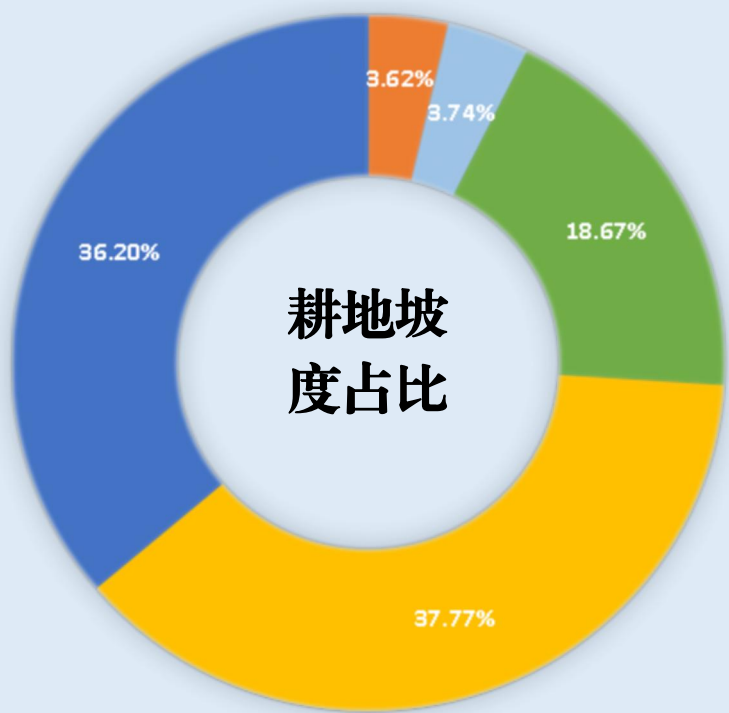
耿马县

永德县

占全市耕地面积 53.40%



耕地坡度



2度以下(含2度) 13743.45公顷 (20.62万亩)

2-6度(含6度) 14216.12公顷 (21.32万亩)

6-15度(含15度) 70910.66公顷 (106.37万亩)

15-25度(含25度) 143383.10公顷 (215.07万亩)

25度以上 137468.27公顷 (206.20万亩)



种植园用地



种植园用地总量：287483.10 公顷（431.22 万亩）

果园

80959.09 公顷(121.44 万亩), 占 28.16%



茶园

129794.43 公顷(194.68 万亩), 占 45.15%



64191.86 公顷(96.29 万亩), 占 22.33%

橡胶园



12537.72 公顷(18.81 万亩), 占 4.36%

其他园
地

主要分布在：

耿马县

凤庆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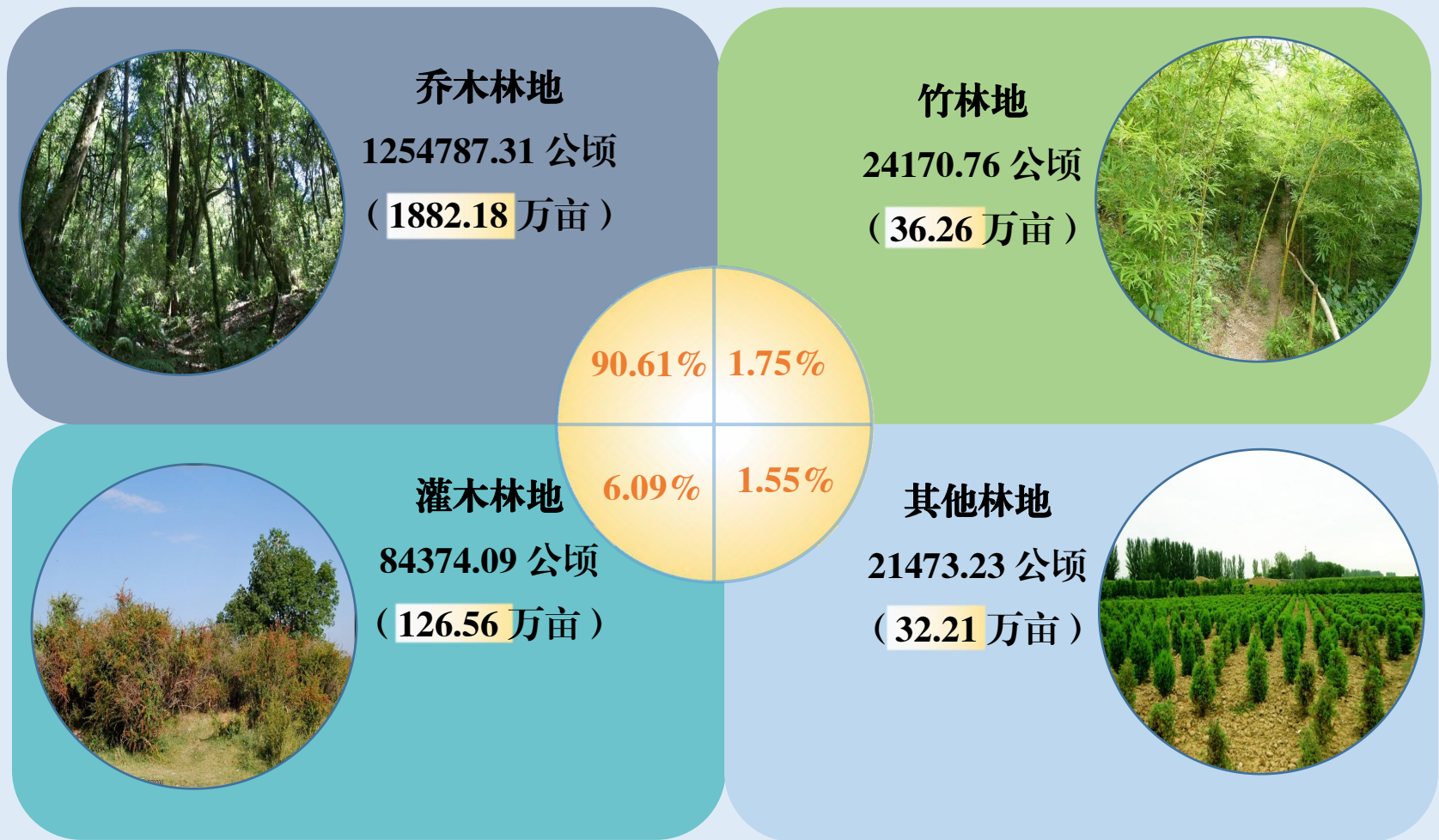
永德县

占全市种植园用地的 52.5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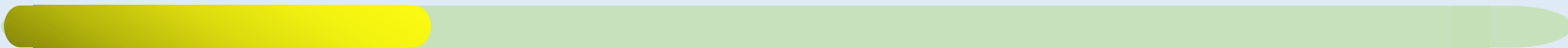


03

林地



临沧市林地分布相对均匀，面积较大的是耿马县和云县



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29.64%





草地总量：37715.68 公顷（56.57 万亩）

天然牧草地
1675.88 公顷
(2.51 万亩)

4.44%

人工牧草地
0.41 公顷



其他草地 36039.39 公顷
(54.06 万亩)，占 95.56%

主要分布在：

永德县

凤庆县

镇康县

占全市草地总面积的 64.15%



内陆滩涂



2084.95 公顷
(3.13 万亩)



主要分布在
云县、永德
县、镇康县
和耿马县，
占全市湿地
总面积的
78.52%。




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总量：54693.44 公顷 (82.04 万亩)



城市用地
(3.61%)

1975.99 公顷
(2.96 万亩)



建制镇用地
(9.58%)

5240.30 公顷
(7.86 万亩)



村庄用地
(81.00%)

44300.21 公顷
(66.46 万亩)



采矿用地
(4.53%)

2474.95 公顷
(3.71 万亩)



风景名胜及
特殊用地

(1.28%)
701.99 公顷
(1.05 万亩)



07

交通运输用地



铁路用地（0.68%）
260.55 公顷
（0.39 万亩）



公路用地（32.67%）
12594.80 公顷
（18.89 万亩）



农村道路（65.74%）
25338.66 公顷
（38.01 万亩）



机场用地（0.81%）
313.78 公顷
（0.47 万亩）



港口码头用地（0.02%）
9.63 公顷
（0.01 万亩）



管道运输用地（0.08%）
30.25 公顷
（0.05 万亩）




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量：29524.33 公顷（44.29 万亩）



河流水面
11467.86 公顷
(17.20 万亩)
38.84%



水库水面
15660.48 公顷
(23.49 万亩)
53.04%



坑塘水面
1330.17 公顷
(2.00 万亩)
4.51%



沟渠
584.42 公顷
(0.88 万亩)
1.98%



水工建筑用地
481.40 公顷
(0.72 万亩)
1.63%

主要分布在：

凤庆县

云 县

双江县

占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的 62.07%

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准确分析原因，深入揭示发展变化趋势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。要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国家、省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临沧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

部分图片素材来源于临沧市城市规划馆

